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实验字〔2018〕306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2018年12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级各类实验室、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各职能部门、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校、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实验室三级管理。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所属学院（研究院、中心、所）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牵头主管教学、科研、保卫、财务、后勤保障、校园建设、信息化、国资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信息化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后勤保障处、实践实验教

学中心（中传电视台）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北京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整体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织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各级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保障经费投入。

第五条 学校授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成立“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并接受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领导，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实施办法》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

第六条 学院（研究院、中心、所）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政领导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员由主管实验室技术、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的部门负责人组成。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

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实施;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机构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闭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代表实验室与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签订《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其职责为:负责建立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并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实施;建立本实验室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室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任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将责任逐级落实到每个房间,并明示责任者信息;组织、督促安全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对实验室负有安全责任，要协助本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工作，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对实验室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和使用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报告或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条 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的各级安全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和管理责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责任主体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建设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隐患或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技术特点，对易发生或可能发生操作事故的仪器设备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后方可操作。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操作者和管理者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要与仪器设备的操作者和管理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解决。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低温、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大功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基础安全条件，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运行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实时监控、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且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第十六条 实验室消防工作应以预防为主，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承载的基础用电条件，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路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十八条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工作由各实验室负责，应分类、分项存放，严格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使用化学品的教学科研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对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制毒和剧毒品时，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遵守相应的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方案。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日常管理中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注意做好实验室雨季防汛等工作，防止相关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做好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管理办法将舞台升降装置、吊装系统、大型灯光设备、重型摇臂、轨道及索道摄像设备、大型气压云台、大型摄像机穿戴稳定器、航拍无人机、转播车等归入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规，购置特种设备时必须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内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每个实验室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张贴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

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由专人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与实验无关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五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离开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五章 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4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不定期组织专项抽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领导小组将予以通报并发出《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闭，直至整改完成。同时，所涉相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每月组织1次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应建立实

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各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或限期整改。不能马上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根据新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依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与规程严格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过程要作记录，以备检查。

第四十条 各实验室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教育过程要作记录，以备检查。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实验室所有人员须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实验室所有人员须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六章 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和各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调查终结后出具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性质、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责任、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事故教训以及群众接受教育的情况，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以上办法内容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调整的，依照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传科技字〔2018〕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实施办法
- 2.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 3.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 4.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

附件1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学校授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成立“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并接受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领导。为有效发挥实验室安全督查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部（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教务处、信息化处、校园建设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实践实验教学中心（中传电视台）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也可聘用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以及学生担任。

第三条 督查组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级各类实验室。

第四条 督查组的主要职能是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展开调研、督察、评估、咨询、指导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察和评估。

（二）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制度和工作计划。

(三)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和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

(四) 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查找安全漏洞与隐患。

(五) 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行使封闭权。

(六) 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七) 协助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督查组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定期及不定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巡视、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并监督整改情况。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的工作待遇,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情况给予适当酬金。

第七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查条例》(中传科技字[2017]309号)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

二、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代表单位与学校签订《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单位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代表实验室与单位签订《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建设，任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将责任落实到每个房间，并将责任信息挂牌明示。

三、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的各级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负有检查、监督和管理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相应责任。

四、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与科研（实践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对可能发生操作事故的项目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严管化学试剂和有毒物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五、特种设备（包括舞台升降装置、吊装系统、大型灯光设备、重型摇臂、轨道及索道摄像设备、大型气压云台、大型摄像机穿戴稳定器、航拍无人机、转播车等）不得擅自改造，使用者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使用中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定期维护与检修工作。

六、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门禁卡）的管理，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每个实验室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将信息挂牌明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七、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组织1次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要根据新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加强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九、依照《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要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

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并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签订本责任书。

十一、本单位管理的实验室列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表格填满后可加页)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一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一份。

实验室所在单位：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单位盖章处)

(单位盖章处)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模版）

一、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依据《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

二、本单位_____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实验室与单位签订《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建设，任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将责任落实到实验室的每个房间，并明示责任者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有检查、监督和管理责任。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相应责任。

四、实验室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与科研(实践实验)项目上报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可能发生操作事故的项目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严管化学试剂和有毒物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五、特种设备（包括舞台升降装置、吊装系统、大型灯光设备、重型摇臂、轨道及索道摄像设备、大型气压云台、大型摄像机穿戴稳定器、航拍无人机、转播车等）不得擅自改造，使用者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使用中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定期维护与检修工作。

六、实验室要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七、实验室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月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八、实验室要组织相关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九、实验室依照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十、除以上要求的基本事项以外，本实验室特别明确以下安全管理规程：

1、

2、

3、

(第十条请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根据本实验室具体情况补充完整)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室所在单位一份、实验室直接责任人一份。

实验室所在单位：

实验室名称：

主要责任人（签字）：

直接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模版）

_____学院（研究院、中心、所）：

你单位下属实验室：_____存在如下安全隐患：（根据实际隐患情况填写，如：）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缺失；
请补充和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并公示。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没有落实；
请确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3. 消防方面的隐患；
请立即清除消防隐患。
4. 电路方面的隐患；
请对实验室电路隐患进行整改。
5. 实验室环境方面的隐患；
请对实验室环境进行整改。

请接到该《整改通知书》7日内，对上述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消除上述安全隐患。如不整改或未完全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将对该实验室采取封闭措施。

中国传媒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